

专题聚焦

一步不停歇 半步不退让——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

“反腐败斗争必须坚定不移，任何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或半途而废，都将犯颠覆性错误。”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始终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保持战略定力和高压态势，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

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d 反腐败斗争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成效有目共睹，但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从近年来查办的案件看，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在强力高压下仍然有人胆大妄为，这说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只有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把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才能从根本上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形成强有力的震慑，不断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

一步不停歇、半步不退让，要求既有坚决态度，又有切实行动，找准反腐败斗争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在遏制增量、清除存量上见真章、求实效。

“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这一明确要求，着眼的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由风及腐、风腐交织是一些违纪违法案件的共同点。从电视专题片《反腐为了人民》披露的情况看，一些腐败分子正是从吃喝玩乐开始，和不法商人勾肩搭背，最后发展成为权钱交易、利益共同体。不正之风是滋生腐败的温床，腐败往往是“四风”从量变转为质变的结果。只有堵住每一个作风问题的“管涌”，才能筑牢拒腐防变的堤坝。

近年来，锲而不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一以贯之正风肃纪，成效是看得见的。面向未来，必须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定能斩断由风及腐链条，不断提升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治理效能。

再看“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这是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内在要求。

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群众反映最强烈。从强力整治“校园餐”管理问题，依法查处贪占学生餐费、插手招标采购、收受回扣等问题，到紧盯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腐败问题，严肃惩治一批“蝇

贪蚁腐”，再到深入整顿医药领域乱象，严查靠医吃医、套取医保资金等腐败问题……正是因为坚持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坚决防范和纠正什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群众身边延伸，有力维护了群众利益。

我们党强力反腐，纠“四风”树新风，赢得了党心民心。“老虎”露头就得打，“苍蝇”乱飞也要拍，大贪巨腐一个不放过，对“蝇贪蚁腐”同样“零容忍”。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要求，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县党委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常态化地抓，让老百姓可感可及，把纪检监察同对基层巡察结合起来、同各方面监督统筹起来，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腐败一日不根除，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这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容不得半点犹豫动摇、松懈手软。拿出自我革命的决心气魄，驰而不息抓好反腐败斗争，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定能在新征程上继续赢得历史主动、始终立于不败之地。（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警钟长鸣

1.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云浮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余小力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原云浮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

余小力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经广东省监委指定管辖，目前正在接受云浮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转自南粤清风网）

2. 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石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南宁市监察委员会对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石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张石强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长期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旅游服务安排；违反组织原则，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廉洁底线失守，违规通过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相关公司在贷款授信审批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张石强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的组织纪律和廉洁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建设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张石强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给予张石强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经南宁市监察

委员会研究，决定将张石强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松柏被开除党籍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检监察组、湖北省纪委监委消息：日前，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检监察组、湖北省孝感市监委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湖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张松柏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经查，张松柏身为党员领导干部，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长期借用管理服务对象车辆；违背组织原则，隐瞒不报房产，在工作调动中违规为他人谋取利益；弃守廉洁底线，大肆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反工作纪律，在信贷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责；权力观异化，既想当官又想发财，“靠金融吃金融”，热衷为不法商人站台，利用职务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在信贷业务、承揽项目、工作调动等方面谋取利益，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张松柏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乃至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研究，决定给予张松柏开除党籍处分；经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湖北省孝感市监委将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纪法课堂

如何把握《条例》关于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相关规定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一条加大对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行为和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行为的处分力度，新增了对党员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超出批准范围行为的处分规定，丰富了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行为的负面清单，推动增强党员组织观念和身份意识。实践中，要深刻理解相关规定的重要意义，立足具体行为表现，准确识别认定违纪行为。

从严管理党员干部出国（境）的有关规定。党员干部出国（境），除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般要求外，还应遵守针对党员干部的特别规定，这是加强党员干部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境）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规定对党员干部出国（境）问题强化管理、从严把关，为执纪审查提供了依据。一是公安机关登记备案制度。登记备案的党员干部如未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其出国（境）的意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

部门将不予受理或办理其出国（境）申请。这主要是为了防止未申领出国（境）证件的党员干部隐匿身份、规避审批要求办理证件。二是出国（境）审批制度，即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三是出国（境）证件集中保管制度。已申领出国（境）证件的党员干部，应当将相关证件交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经批准领用后应当及时交回。

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的常见违纪表现。**第一，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根据相关规定，党员干部要在辞去现职或者办理离（退）休手续并经过规定年限后，方可提出申请移居国（境）外。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取得外国国籍或永久居留资格等，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表现，也违背了公职人员职业守则，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实践中，各国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具体名称和表现形式不尽相同，对此要坚持实质审查原则，把握住“可以永久或长期居留国（境）外”这一本质准确认定。**第二，违反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等证件。**该类违纪行为发生在向公安机关申办出国（境）证件过程中，主要指违反公安机关登记备案制度、未经批准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行为。例如，有的领导干部指使单位经办人员不将其个人信息向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以便其办理出国（境）证件时不被公安机关发现，有的伪造、变造工作单位同意意见，骗取公安机关办理出国（境）证件，有的以假身份、假证明申领出国（境）证件等。**第三，**

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种常见情形：

一是党员干部违反出国（境）审批制度，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即擅自出国（境），私藏护照或谎称护照丢失不上交、护照领用后不及时交回；二是未按规定向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报批。例如，甲市政府驻某地联络处乙县联络部副主任王某（系乙县县管干部），报该市政府驻某地联络处同意后出国（境），由于其未按干部管理权限向乙县县委组织部履行审批手续，也属于“未经批准”的情形。三是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这也是此次《条例》新增的内容。**比如**，某党员干部经批准于5月1日至5月7日前往丹麦和挪威旅游，但实际上6月29日才出发，7月12日才回国，其间还去了芬兰。该党员干部实际旅游时间、目的地与审批不相符，存在逾期滞留的情况，应认定违规出入国（边）境。在情节认定上，可以从党员干部具体身份职责（如是否为涉密人员、是否在关键岗位等）、变更路线多少、超期时间长短、有无合理理由、是否影响重要工作等方面综合考量。比如借中途转机过境之机在未经批准的第三国违规停留问题，一方面要分析在该地转机的必要性、合理性，如是否舍近求远、停留时间是否过长，另一方面要调查清楚党员干部在停留期间具体行为，是在机场候机还是利用过境签证在该国借机旅游甚至长期逗留。需要说明的是，党员干部违反出入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出境的，例如使用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国（境）、逃避出入境边防检查甚至是偷越国（边）境，不属于《条例》

第九十一条所规定的“未经批准”的情况。对此类行为的处理，应坚持纪法分开原则，给予党纪处分时适用《条例》纪法衔接条款。实践中，对于确有必要变更路线或超期未归但事后及时报告等情节较轻行为，不宜认定为违纪。

对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理。党员干部出国（境）后，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宗教信仰、风俗习惯，这既是涉外交往的一般原则，也是党员干部维护党和国家良好形象的必然要求。如果有违法或严重不尊重当地宗教习俗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结合具体后果和造成影响，给予一定处理处分。此外，有的党员干部出国（境）后参与在当地合法但违反我国法律规定的行为，如赌博、吸食毒品、观看淫秽表演等，对此不能因其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就认为是合法合规不予处理，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以违反生活纪律或工作纪律等定性处理。（来自《中国纪检监察》杂志）